

农安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农应急字〔2020〕6号

签发人：郑兴利

农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属各执法科（室）、合隆分局：

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《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试行）》（吉应急政策法规〔2019〕49号）和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要求，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《农安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农安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5月11日

农安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保障本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（以下统称“重大执法决定”）合法有效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按照《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试行）》（吉应急政策法规〔2019〕49号）和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要求，结合农安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中，依法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，由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内设机构对有关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职能机构，保证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、有专人负责。法制审核岗位的人员要具备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条件。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%。

对涉及疑难复杂的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，可以聘请法律顾问、律师、相关领域专家参加，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。

第五条 法制审核的范围包括：

(一) 行政许可类:

- 1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的；
- 2、撤销行政许可的；
- 3、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；
- 4、许可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- 5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
(二) 行政处罚类:

- 1、责令停产停业的；
- 2、吊销有关许可证的；
- 3、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- 4、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 5 万元以上的；
- 5、提请政府实施关闭的；
- 6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- 7、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- 8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
(三) 行政强制类

- 1、通知有关部门、单位强制停止供电，停止供应民用

爆炸物品的；

2、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；

3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4、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5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修改或行政执法监督需要，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执法决定的类别和范围应当及时进行调整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第五条所列重大执法决定事项，承办机构应当在拟作出执法决定前先行初审，并按本制度规定提交法制审核职能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法制审核职能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审核时，应当集体研究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报分管法制审核职能机构的部门负责人签批同意后反馈承办机构。承办机构应当落实法制审核意见，将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报请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第八条 法制审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承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；

法制审核职能机构负责人指定审核人员；

审核人员对办理材料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；

法制审核职能机构负责人复核并在审核意见上面签字；
审核人员返回办理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第九条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及意见；
- （二）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- （三）经过听证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；
- （四）经过评估、鉴定的，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；
- （五）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前款第一项所指的情况说明包括：基本事实；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况；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；执法人员资格情况；证据情况；听证、评估、鉴定的情况；承办机构意见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所提交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由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交。

第十条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- （二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；
- （三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
-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；
- （五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- （六）执法裁量基准适用是否适当；

- (七)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;
- (八)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;
- (九) 拟作出的执法决定是否适当;
- (十)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第十一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形式，必要时可向有关执法人员了解情况，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。

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职能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；案件复杂的，经分管法制审核工作的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职能机构完成审核后，应当根据不同情形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进行研究，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进行法制审核。

- (一) 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内容和裁量适当、定性准确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;
- (二) 违法行为不成立的，提出不予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;
- (三) 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建议退回，补充调查;
- (四) 违反法定程序的，提出纠正意见;
- (五) 撤销行政许可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并说明理由;

(六)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，提出移送意见；

(七) 定性不准、适用依据错误和裁量基准明显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或修正意见。

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职能机构完成审核后，应当向承办机构出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。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，复核仍有异议的报送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。

第十五条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向法制审核职能机构报送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，由承办机构承担责任。法制审核职能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

第十七条 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、法制审核的审核人员和审批重大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而导致执法决定错误的，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